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物理院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强基计划 学生动态对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管理办法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自愿退出强基计划申请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6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7日印发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强基计划 学生动态对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兰州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动态对流机制和本研转段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质量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强基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瞄准“强基计划”培养目标，在计划内保持适度弹性，将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学生动态选入计划中，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学科研究。

第二章 动态对流机制

第三条 动态对流原则

强基计划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须参加学院当年的动态准入考核：

（一）本科一至三年级期间，累计在挂 2 门及以上必修课（含限选课）者；

(二) 本科一至三年级期间，上一年度必修课（含限选课）成绩专业排名在 75%（含）至 90%（不含）者；

(三) 本科二、三年级期间，未选导师、未参与导师课题或导师认定不合格者；

(四) 除不可抗因素外，本科一年级强基班应参加学院当年安排所有的“强基系列讲座”，本科二、三年级强基班应参加学院当年安排至少一半的“强基系列讲座”，未达以上要求者。

注：因动态对流退出的学生，可在大二、大三学年初申请重新进入强基计划，但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动态准入考核。

第四条 退出原则

强基计划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直接退出强基计划：

(一) 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者；

(二) 本科一至三年级期间，上一年度必修课（含限选课）成绩专业排名 90%后（含）者；

(三) 强基计划转段工作前，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低于 425 分（不含）者。

注：当年强基计划动态对流工作开始前，原则上大二学生可提交自愿退出强基计划申请书（见附件 2），经学院审

批后可退出强基计划；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应转入物理学专业的普通班就读，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能获得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五条 转入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

（二）转入强基计划的学生应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且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者；

（三）学院组织同年级物理学专业学生报名，并根据报名者上一年度必修课（含限选课）成绩排名，按照最多强基班缺额人数的 300%确定参加考核人数。

报名者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 对物理学专业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基础研究；
2. 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高于 425 分（含）；
3. 上一年度必修课（含限选课）成绩专业排名均在前 75%（不含）；
4. 当前无在挂必修课程。

（四）学院通过面试的形式进行动态准入考核，根据最终面试打分排名，按照实际差额确定转入强基班学生名单。

（五）动态对流工作原则上在二、三年级学年初组织举行，如没有差额，则不再增补。三年级末如有差额，根据实

际情况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增补。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如教育部、教务处等上级部门对相关工作出台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